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307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
聯絡人：蔡孟夏
電話：02-22722181 分機1054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教字第1151001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七(臺灣藝術大學115年大學先修課程宣傳海報)
(A095T0000Q_1151001953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於115年暑期開設大學先修課程，供全國準大學生及高中生自主修習大學課程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選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於115年暑假期間開設4門大學先修課程，課程資料如下：
 - (一)水彩(3學分)實體授課
 - (二)篆刻基礎(1學分)實體授課
 - (三)基礎捏塑(2學分)實體授課
 - (四)圖像中的藝術與文化(2學分)實體+線上授課
- 二、修課對象：115學年準大一新生及高中在學學生(部分課程開放)。
- 三、課程費用：完全免費(免學分費)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，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。
- 五、報名選課：115年5月20日(星期三)至115年6月24日(星期



三)止，請至「全國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台」線上報名選課。網址如下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ApcourseSys/home>。

六、學分認抵：

- (一)修習及格後，本校將依規定供後續學分抵免。
- (二)他校準大一新生之學分認抵，請依各校規定，由各校自行認定。

七、檢附本校大學先修課程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，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附件或本校教務處網站 (<https://aca.ntua.edu.tw/article.aspx?ca=403&id=2316>) 查詢，請惠予協助宣傳。

八、若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絡本校業務承辦人蔡小姐，電話：02-22722181分機1054，email：stella@ntua.edu.tw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、課務組

